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歐陽如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禾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即清算人　吳岳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